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243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184號
裁定日期	113年04月16日
聲請人	饒秀美
案由	聲請人因油品污染土地之陳情及行政爭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就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相關機關間有關油品污染土地之陳情及行政爭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有所不當，應予撤銷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1 二、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243號饒秀美聲請案